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909 室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1）。

（二）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

- （1）与确定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将在后续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十七条款：

原规定：“第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订后“第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份总额会发生变化，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五) 审议《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取现场办理、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09室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红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09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59945702 传真：010-6297917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